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

第二條、第十六條修正條文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p>第二條 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程序及統一裁罰基準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p> <p>前項統一裁罰基準，如附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以下簡稱基準表）。</p> <p>大型重型機車違反本條例規定之處罰，除基準表另有規定外，應比照小型車之裁罰基準辦理。</p> <p>大眾捷運系統車輛行駛共用通行道路，其駕駛人違反本條例第二章汽車行駛規定條文者，依各該條規定處罰。</p> <p>汽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條例處罰外，並予記點： 一、有本條例下列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一點：</p> <p>(一)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 (二)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 (三)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五款、第六款、第八款、第十款至第十六款或第二項。 (四)第四十條。 (五)第四十二條。 (六)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 (七)第四十五條第一項。 (八)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 (九)第四十八條。 (十)第四十九條。 (十一)第五十條第二款或第三款。 (十二)第五十三條第二項。 (十三)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不依順行之方向或併排臨時停車。 (十四)在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禁止臨時停車之處所停車。</p>	<p>第二條 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程序及統一裁罰基準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p> <p>前項統一裁罰基準，如附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以下簡稱基準表）。</p> <p>大型重型機車違反本條例規定之處罰，除基準表另有規定外，應比照小型車之裁罰基準辦理。</p> <p>大眾捷運系統車輛行駛共用通行道路，其駕駛人違反本條例第二章汽車行駛規定條文者，依各該條規定處罰。</p> <p>汽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條例處罰外，並予記點： 一、有本條例下列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一點：</p> <p>(一)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 (二)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 (三)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五款、第六款、第八款、第十款至第十六款或第二項。 (四)第四十條。 (五)第四十二條。 (六)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 (七)第四十五條第一項。 (八)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 (九)第四十八條。 (十)第四十九條。 (十一)第五十條第二款或第三款。 (十二)第五十三條第二項。 (十三)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不依順行之方向或併排臨時停車。 (十四)在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禁止臨時停車之處所停車。</p>

<p>(十五)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 在消防栓之前停車或第二 項。</p> <p>(十六)第五十六條之一。</p> <p>(十七)第六十條第二項第一款或 第二款。</p> <p>(十八)第九十二條第七項。</p> <p>二、有本條例下列情形之一者，各記 違規點數二點：</p> <p>(一)第二十九條第一項。</p> <p>(二)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第二 項或第四項。</p> <p>(三)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未依 規定路線、時間行駛、第二款 或第七款。</p> <p>(四)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 二款、第四款、第七款或第九 款。</p> <p>(五)第三十四條。</p> <p>(六)第三十五條之一。</p> <p>三、有本條例下列情形之一者，各記 違規點數三點：</p> <p>(一)第四十三條第一項。</p> <p>(二)第四十四條第二項或第三項。</p> <p>(三)第五十三條第一項。</p> <p>(四)第五十三條之一。</p> <p>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因而肇 事致人受傷者，記違規點數三點。</p> <p>汽車駕駛人駕駛營業汽車有本 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或第三 十三條應予記點情形者，除依第五項各 款予以記點外，並加記違規點數一 點。</p> <p>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六月三 十日起，初次領有駕駛執照未滿一年 之駕駛人，依第五項第一款或第二款 規定應記違規點數者，加記違規點數 一點。</p>	<p>(十五)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 在消防栓之前停車或第二 項。</p> <p>(十六)第五十六條之一。</p> <p>(十七)第六十條第二項第一款或 第二款</p> <p>(十八)第九十二條第七項</p> <p>二、有本條例下列情形之一者，各記 違規點數二點：</p> <p>(一)第二十九條第一項。</p> <p>(二)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第二 項或第四項。</p> <p>(三)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未依 規定路線、時間行駛、第二款 或第七款。</p> <p>(四)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 二款、第四款、第七款或第九 款。</p> <p>(五)第三十四條。</p> <p>(六)第三十五條之一。</p> <p>三、有本條例下列情形之一者，各記 違規點數三點：</p> <p>(一)第四十三條第一項。</p> <p>(二)第四十四條第二項或第三項。</p> <p>(三)第五十三條第一項。</p> <p>(四)第五十三條之一。</p> <p>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因而肇 事致人受傷者，記違規點數三點。</p> <p>汽車駕駛人駕駛營業汽車有本 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或第三 十三條應予記點情形者，除依第五項各 款予以記點外，並加記違規點數一 點。</p> <p>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六月三 十日起，初次領有駕駛執照未滿一年 之駕駛人，依第五項第一款或第二款 規定應記違規點數者，加記違規點數 一點。</p>
<p>第十六條 舉發車輛所有人、駕駛人或 行為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依下 列規定當場暫代保管物件：</p> <p>一、當場暫代保管其車輛牌照：</p> <p>(一)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牌照。</p> <p>(二)使用吊銷或註銷之牌照。</p>	<p>第十六條 舉發車輛所有人、駕駛人或 行為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依下 列規定當場暫代保管物件：</p> <p>一、當場暫代保管其車輛牌照：</p> <p>(一)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牌照。</p> <p>(二)使用吊銷或註銷之牌照。</p>

<p>(三)牌照借供他車使用或使用他車牌照。</p> <p>(四)已領有號牌而未懸掛或不依指定位置懸掛。</p> <p>(五)不依規定期限換領號牌經再通知後逾期仍不換領。</p> <p>(六)領用試車或臨時牌照，期滿未繳還或載運客貨收費營業。</p> <p>(七)領用古董車專用牌照，不依規定之時間、路線或區域內行駛。</p> <p>(八)汽車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或臨時檢驗逾期六個月以上。</p> <p>(九)汽車引擎、底盤、電系、車門損壞，行駛時顯有危險而不即行停駛修復。</p> <p>(十)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七項或第九項移置保管該汽機車時。</p> <p>二、行車執照或拖車使用證有效期間屆滿，不依規定換領而行駛者，代保管其行車執照或拖車使用證。</p> <p>三、當場暫代保管其駕駛執照：</p> <p>(一)使用偽造、變造、矇領、吊銷或註銷之駕駛執照駕車。</p> <p>(二)持逾期之駕駛執照駕車。</p> <p>(三)職業汽車駕駛人逾期審驗一年以上。</p> <p>(四)汽車駕駛人駕車於應繳費之公路，強行闖越收費站逃避繳費，致收費人員受傷或死亡。</p> <p>(五)汽車駕駛人有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各款、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條第一項各款、第二項或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之情形，因而致人重傷或死亡。</p> <p>(六)汽車駕駛人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p> <p>(七)汽車駕駛人有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至第五項前</p>	<p>(三)牌照借供他車使用或使用他車牌照。</p> <p>(四)已領有號牌而未懸掛或不依指定位置懸掛。</p> <p>(五)不依規定期限換領號牌經再通知後逾期仍不換領。</p> <p>(六)領用試車或臨時牌照，期滿未繳還或載運客貨收費營業。</p> <p>(七)領用古董車專用牌照，不依規定之時間、路線或區域內行駛</p> <p>(八)汽車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或臨時檢驗逾期六個月以上。</p> <p>(九)汽車引擎、底盤、電系、車門損壞，行駛時顯有危險而不即行停駛修復。</p> <p>(十)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七項或第九項移置保管該汽機車時。</p> <p>二、行車執照或拖車使用證有效期間屆滿，不依規定換領而行駛者，代保管其行車執照或拖車使用證。</p> <p>三、當場暫代保管其駕駛執照：</p> <p>(一)使用偽造、變造、矇領、吊銷或註銷之駕駛執照駕車。</p> <p>(二)持逾期之駕駛執照駕車。</p> <p>(三)職業汽車駕駛人逾期審驗一年以上。</p> <p>(四)汽車駕駛人駕車於應繳費之公路，強行闖越收費站逃避繳費，致收費人員受傷或死亡。</p> <p>(五)汽車駕駛人有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各款、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條第一項各款、第二項或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之情形，因而致人重傷或死亡。</p> <p>(六)汽車駕駛人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p> <p>(七)汽車駕駛人有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至第五項前段之情形。</p>
--	--

段之情形。

- (八)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或拒絕接受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之測試檢定。
- (九)汽車駕駛人有本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之情形。
- (十)汽車駕駛人有本條例第四十四條第四項之情形。
- (十一)汽車駕駛人有本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之情形。
- (十二)汽車駕駛人有本條例第五十四條各款之情形因而肇事。
- (十三)汽車駕駛人有本條例第六十一條第一項各款及第四項之情形。
- (十四)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而逃逸。

四、當場暫代保管其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以下簡稱執業登記證）：

- (一)有本條例第三十六條或第三十七條之情形，應受吊扣執業登記證或廢止執業登記處分。
- (二)受吊扣執業登記證、廢止執業登記等處分、執業登記證已失效或有其他無效等情形，而未將執業登記證送交其辦理執業登記之警察機關。

五、當場暫代保管其車輛：

- (一)拼裝車輛未經核准領用牌證行駛，或已領用牌證而變更原登檢規格、不依原規定用途行駛。
- (二)報廢登記之汽車仍行駛。
- (三)未領用牌照且未依公路法規定取得安全審驗合格證明行駛。
- (四)有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後段之情形。
- (五)有本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項後段之情形。
- (六)有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九項後

(八)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或拒絕接受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之測試檢定。

(九)汽車駕駛人有本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之情形。

(十)汽車駕駛人有本條例第四十四條第四項之情形

(十一)汽車駕駛人有本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之情形。

(十二)汽車駕駛人有本條例第五十四條各款之情形因而肇事。

(十三)汽車駕駛人有本條例第六十一條第一項各款及第四項之情形。

(十四)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而逃逸。

四、當場暫代保管其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以下簡稱執業登記證）：

(一)有本條例第三十六條或第三十七條之情形，應受吊扣執業登記證或廢止執業登記處分。

(二)受吊扣執業登記證、廢止執業登記等處分、執業登記證已失效或有其他無效等情形，而未將執業登記證送交其辦理執業登記之警察機關。

五、當場暫代保管其車輛：

(一)拼裝車輛未經核准領用牌證行駛，或已領用牌證而變更原登檢規格、不依原規定用途行駛。

(二)報廢登記之汽車仍行駛。

(三)未領用牌照且未依公路法規定取得安全審驗合格證明行駛。

(四)有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後段之情形。

(五)有本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項後段之情形。

(六)有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九項後段之情形。

<p>段之情形。</p> <p>(七)有本條例第四十三條第四項後段之情形。</p> <p>(八)慢車經依規定淘汰並公告禁止行駛後仍行駛。</p> <p>(九)慢車有本條例第七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二項應沒入之情形。</p> <p>六、未經許可在道路擺設攤位者，暫代保管其攤棚、攤架。</p> <p>前項暫代保管物件，應於通知單之代保管物件欄，明確記載該代保管物件之名稱、數量、證照號碼、引擎或車身號碼，或物件之特徵；第一款第五目至第八目代保管汽車號牌者，並記明「限當日駛回」，違反者依本條例規定舉發。</p> <p>第一項當場暫代保管物件，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辦理之。</p>	<p>(七)有本條例第四十三條第四項後段之情形。</p> <p>(八)慢車經依規定淘汰並公告禁止行駛後仍行駛。</p> <p>(九)慢車有本條例第七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二項應沒入之情形。</p> <p>六、未經許可在道路擺設攤位者，暫代保管其攤棚、攤架。</p> <p>前項暫代保管物件，應於通知單之代保管物件欄，明確記載該代保管物件之名稱、數量、證照號碼、引擎或車身號碼，或物件之特徵；第一款第五目至第八目代保管汽車號牌者，並記明「限當日駛回」，違反者依本條例規定舉發。</p> <p>第一項當場暫代保管物件，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辦理之。</p>
--	---